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不满足此表格，在文件保留此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昌湖北日报社文化交流中心工程用地考古调查、勘探技工、民工及相关技术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昌湖北日报社文化交流中心工程用地考古调查、勘探技工、民工及相关技术外包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省燧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0.918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8.153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燧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